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施雲瑞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98

電子信箱：ra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06040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、三(10604001060-1.doc、10604001060-2.docx、10604001060-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所轄相關人員，俾維護該等人員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目前國際間人類感染H5N1流感疫情雖有趨緩但仍持續發生，為保護可能接觸到H5N1流感病毒之人員，以及第一線醫事/防檢疫人員及禽畜相關業者等，本署爰延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執行重點事項摘述如下(「106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及「計畫問與答」詳如附件一、二)：
 - (一)實施期間：本(106)年3月1日至7月31日止(已接種第一劑，未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劑者，可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接種)。
 - (二)接種對象：18歲以上之「高病原性禽流感H5N1病毒操作人員、醫事防疫人員、禽畜相關業者、海岸巡、機場、港口安檢及關務人員，或預定前往H5N1禽流感發生國家



之民眾」，有自願接種意願，且過去未完成接種2劑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者。

(三)接種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醫院、本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，以及衛生局指定之縣/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等。

(四)疫苗種類：單劑型不活化疫苗，含佐劑。

(五)接種劑次：首次接種者須接種2劑，2劑間隔為21日以上；過去曾接種過1劑者，可補接種1劑；接種史不明者，視為未接種，可接種2劑。

(六)費用：疫苗經費由本署支應，其餘費用依各縣市所定之收費標準收取，惟配合公共衛生措施，得因地制宜調整訂定。

三、另請貴單位依「106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各部會協助通知/溝通之對象一覽表」（如附件三），協助轉知相關人員接種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